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國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4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

01 決如主文所示。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04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7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08 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21 合 計	2,02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